

法律基础课讲授纲要

(讨论稿)

《法律基础课讲授纲要》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二月



目 录

结 论	1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1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1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3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5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9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11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14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渊源	15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17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遵守	18
第二章 宪法	2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21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30
第五节 维护宪法尊严 保障宪法实施	32
第三章 行政法	35
第一节 行政法基本原理	35
第二节 治安行政管理	40
第四章 民法	46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对象、任务、基本原则	45
第二节	民事主体、公民、法人	4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0
第四节	民事权利和民事责任	52
第五节	债权	54
第六节	知识产权	56
第七节	继承权	58
第五章	婚姻法	62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2
第二节	结婚	62
第三节	家庭关系	64
第四节	离婚程序	6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6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的概念和作用	69
第二节	合同的种类和形式	69
第三节	合同的主要条款	69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7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无效合同	71
第七章	刑法	7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和效力范围	73
第二节	犯罪	75
第三节	刑罚	82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	86
第八章	诉讼法	96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	9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00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和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思想教育课,又是一门法律基础知识课。它既不同于一般形势与政策课,也不同于一般的法学课。它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形式和手段。通过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达到提高学生思想政治和文化素质的目的。

(二)这门课的总的任务是,通过教学,使学生懂得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掌握我国宪法和基本法律的基本精神与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社会责任感,正确行使公民的权利,严格履行公民的义务,以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要求。因此教学要有针对性,要始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要引导学生学好基本理论,掌握基础知识,更要解决学生的思想认识问题,教育学生用法、守法。

(三)根据上述教学目的和要求,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是,法的一般原理,包括法的产生、本质和历史类型等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包括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渊源、规范、法律关系、法与政策和法与道德的关系等问题;各个主要部门法,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知识问题,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问题。

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的必要性

为了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加速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为了建设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

为了教育公民提高社会主义公民意识，养成遵纪守法习惯，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对全体公民进行法制教育，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根本措施和意义深远的重要工作。根据上述决定精神，国家教委决定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在大学生中普及法律常识。进行法制教育，把大学生造就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专门人才。因此，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是非常必要的。

第一、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从理论上搞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增强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和主人翁责任感，培养和提高自己的政治素质，为加快和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第二、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开阔眼界，扩大知识面，不但有助于自然科学理论的学习，而且也有助于哲学、伦理学、经济学、历史学、新闻学、文学等社会科学理论的学习，以适应毕业后从事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大学生不但是国家的公民，而且是未来各条建设战线的中坚力量，必须具备法律基础知识。否则，从知识结构上说也是一个缺陷，就难以适应当今改革和开放的要求。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切实改变这种状况。

第三、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可以知法、懂法，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和守法的自觉性。同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法犯罪现象作坚决斗争，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第四、从大学生的思想现状来说，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

制教育也是十分必要的。大学生中思想主流是好的，他们有理想、有道德、奋发向上。刻苦学习，遵纪守法。但是，也必须看到，在大学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不知法，不懂法，并不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往往是片面强调或追求前者，忽视或者否定后者，有的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些情况表明，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增强守法观念是多么必要和迫切。

总之，大学生学习法律基础知识，进行法制教育，不但是时代的要求，四化建设的需要，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而且也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所必需。大学生应当努力学好法律基础课。那种“与己无关”、“无所谓”、“我又不犯法，学不学没有用”的态度是不对的。

三、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要学好法律基础课，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首先，要有明确的学习目的和正确的学习态度。学习法律基础课的目的是为了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社会主义公民意识，是为了使学生懂法、用法和守法。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法律又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本身具有一定的难度，不是轻而易举就能够掌握的，因此学习时必须严肃、刻苦钻研。

其次，要有正确的学习方法。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阶级分析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同时还可以采取调查的方法，比较的方法进行学习。把讲授和自学结合起来，把听课和讨论结合起来，在理解法律的基本精神上下功夫，不要死抠名词术语。

再次，要密切联系实际，这是学习法律基础课的根本方法，也是学好法律基础知识的关键。法学在一定意义上说是应用科学，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手段，更具有实用性。因此，学习时必须密切联系实际，联系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实际，自己的思想和工作实际，用法律基础知识和理论去观察分析社会中的实际问题，加深理解法律的规定及其基本精神，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思考题：

- 1、大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基础知识？
- 2、怎样才能学好法律基础课？

参考书：

- 1、《中共中央关于改进和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
- 2、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通知》
- 3、《邓小平文选》有关法制建设的论述。
- 4、赵紫阳在党的十三大会议上的报告有关法制建设部分。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通过这一章的学习，要使学生了解法是怎样产生的、法的本质是什么，我国社会主义法有哪些特征，哪些作用，哪些形式，它同政策和道德的关系是怎样的，从而树立正确的法律观念、政策观念和道德观念。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原

一、法的产生

（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表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原始社会的习惯不是法，将来高度发达的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公共生活规则也不是现在意义上的法。

（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习惯是氏族组织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是氏族组织全体成员共同意志的表现，它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它依靠氏族成员的自觉遵守加以贯彻。

（三）法律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阶级对立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法律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深刻的经济原因。法律的产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经历了漫长的演变和发展过程。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历史演变过程。

（四）法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根本不同。它是在阶级斗争中产生的，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它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是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们对法作了各式各样的解释，有的说，法是“政治上的正义”；有的说，法是“公意的宣告”；有的说，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有的说，法是“神的意志”；有的说，法是“吏民规范绳墨”、“编著之图籍”，等等。不一而足，这些说法虽然指出了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但是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属性。

(二)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第一次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虽然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是针对资产阶级法说的，但它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他们在这里揭示的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正是法的最本质的属性。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共同要求、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或一部分人的任性。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从根本上说，法不会也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第二、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生产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对法的性质、内容、发展方向起着直接的决定作用。生产力通过生产关系的中介间接地决定法的性质和内容。

(三) 法的主要特征是：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也就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

第二、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从来没有这样的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认可：原来这种行为规则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加以承认并赋予法律效力。认可一般是指对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的认可。

第三、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都是社会规范，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律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第四、法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是指法律所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上的义务，是指法律上规定人们所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是由国家确认并加以保障的。

第五、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列宁说过：“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

都等于零。”^①

三、法的历史类型

(一)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按照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按照这样的标准划分，人类社会存在着四种历史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社会主义法。

(二)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依靠奴隶制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确认和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奴隶制法的主要特征是：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所有权；确认并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权力；公开规定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保留着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

(三)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封建制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其目的在于确认和维护对地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地主阶级对农民的统治。封建制法的主要特征是：严格保护封建主所有制；确保封建等级特权制度；刑罚的野蛮性和残酷性；条约和宗教法占有重要地位。

① 《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四) 资产阶级法是在继承封建制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由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它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依靠资产阶级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实现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法的主要特征是：确认并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确认并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确认并维护资产阶级的民主、自由、平等和人权，包括契约自由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法有两大法系，即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

(五) 法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总是随着社会形态和经济基础的发展而发展，更替而更替。奴隶制法被封建法制代替封建制法被资产阶级法代替、资产阶级法被社会主义法代替，这是法的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只有通过革命，废除旧法，才能实现这一规律。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点

(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以革命根据地新民主主义法为基础创立和发展起来的。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反映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共同意志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我国社会主义法通过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人民群众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是靠社

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我国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发展对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它还反映和体现广大爱国者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渗透、相互依存。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第二、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阶级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同时又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社会生活，组织社会生产，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因此它具有社会性。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是统一的。

第三、贯彻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由于我国建立了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由于国家、集体和个人根本利益的一致，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一致。决定了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受权利，也平等地履行义务，不允许有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的特殊公民存在。

第四、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是由国家的强制和人民的自觉遵守相结合的。国家强制主要用来对付违法犯罪分子，对广大人民来说，主要是强调自觉遵守。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人民自己制定的，是维护人民利益的，人民是能够自觉遵守的。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一) 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在经济基础，反映的意志代表和维护的利益、使命和作用等方面都是一致的。但是，政策本身不是法，政策也不等于法。政策和法在制定的机关上、意志属性上、表现形式上、实施方式上、调整范围上都有一定的区别，不应将两者混同。

(二) 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是一致的。但有时也会出现某些具体政策同法律不一致的情况。这时原则上具体政策应服从法律，如果法律有不妥之处，则应通过法定程序修改法律。党的政策对法律起指导作用，法律对政策也有制约作用。因为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党的政策要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不能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三) 政策是一定的阶级、国家和政党为完成一定历史时期的任务和调整特定的社会关系所规定的行动准则和行动方针。政策可以分为阶级政策、国家政策、政党政策；总政策、基本政策、具体政策；经济、文化、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科技、教育等政策。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共产党的领导实现的，党在国家中这一领导地位和党所担负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党的政策在国家生活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四)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依据社会主义法的制定要依据党的政策,社会主义法要体现党的政策的基本精神,社会主义法的实施也要受党的总政策的指导,也就是说,要根据党的总政策精神实施法律,如果法律同党的总政策有不一致时,即应及时修改法律。没有正确的政策观念,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律观念。脱离党的政策的指导,社会主义法就会走偏方向。

(五)社会主义法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实现党的政策的一种形式和工具。社会主义法实际上就是具体化、条文化了的党的政策。把哪些党的政策,并且在什么时候具体化、条文化为社会主义法律,这要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和可能,且党的政策已经成熟,这时才应把党的政策具体化、条文化为社会主义法律。法律是实现党的政策的最有效的形式和工具。同时,政策也要保障法律的实施。

(六)依法办事同坚持党的领导是一致的,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党也领导人民执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党的领导同依法办事是一致的。因为“依法办事”实质就是依政策办事,坚持党的领导首先就是坚持党的政策的领导、政治领导。法律和政策都是治理社会主义国家,保障四化建设的重要手段和形式。既不能用政策代替法律,否定法律的作用,也不能用法律代替政策,否定政策的作用。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一)所谓道德是指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光荣与耻辱、诚实与虚伪等观念以及与此相适应的行

为规则的总和，道德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具有历史性、阶级性和继承性。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本阶级道德体系。

（二）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其基本要求是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社会主义道德要求人们具有为祖国和人民的事业勇于献身的革命气节，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相结合的伟大精神、艰苦奋斗和谦虚谨慎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同志间忠诚老实和互助友爱助人为乐的革命情操、正确处理友谊、爱情、婚姻、家庭问题的优秀品质，而核心则是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公民尊重人、关心人，保护儿童，尊重妇女，尊敬老人，遵守公共秩序，反对男尊女卑、虐待老人、不讲文明礼貌的思想和行为。

（三）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在经济基础、指导思想、意志体现、任务和使命等方面是一致的。但是不能将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简单等同。它们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和社会规范，它们在产生的条件上，表现形式上、调整范围上、实施的方式和手段上、发展前途上都是有区别的。既不能将两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也不应将两者混同和等同。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既要重视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提高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也要重视社会主义道德的作用，提高大学生的道德水平，加强道德修养。

（四）社会主义法和社会主义道德密切联系，它们互相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社会主义法体现了社会主义道德的内容，社会主义道德法律化，有利于积极传播社会主义道德，促进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实现，提高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水平，有利

于保障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所谓法的作用实际就是指法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大的方面上：

第一、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维护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例如，确认我国的国体和政体，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加强对敌对分子的专政，维护和发展民族平等关系，促进政治体制的改革，调解民事纠纷，制裁违法犯罪行为，等等。

第二，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工具。例如，改造旧经济，创建社会主义经济，保护社会主义所有制，促进经济体制改革，改善生产和经营管理，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第三，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保障和促进科学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工具。例如，宪法规定要大力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鼓励和奖励人们发明创造，宪法还规定普及和发展教育事业。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此外，我国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对外经济、文化交往中也有重要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法执行着越来越多的社会公共职能。应当重视和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重大作用。